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本次投资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紧跟汽车智能化快速发展趋势，开拓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加强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产业领域的布局。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产品、民用电子产品、特殊领域电子产品、软硬件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及生产线开发；车载电子、汽车智能驾驶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宇恒

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委派周宇恒先生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委派公司财务部部长陈文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是公司进军汽车智能化领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通过自身研发积累和外延并购，把握汽车电子、智能驾驶、车联网等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此外，由于汽车的智能化技术正处于起步期，消费者市场、现有技术及管理经验并不十分成熟，因此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市场、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需要获得有关机构批准但无法获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反应，进行调整，尽早实现该子公司的盈利，为公司创造价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